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8 年度重小字第28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同法第262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涉訟，惟該事件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09 年1 月7 日新北院賢民精108 重小字第2845號函通知聲請人，該函文已於109 年1 月2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因聲請人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而視為同意撤回，於109 年2 月4 日訴訟終結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重小字第2845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聲請人未於首揭條文所示於上開事件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聲請，而遲至109 年4 月28日始提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

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因本件事故所受相關損害，得另行起訴請求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